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訂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於參賽及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參、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參賽規定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前，評選薦送優良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

（一）薦送篇數：

1. 中央機關第 1 組：15 篇。
2. 中央機關第 2 組：10 篇。
3. 直轄市政府：15 篇。
4. 縣(市)政府：10 篇。

（二）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
2. 薦送資料：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3. 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 2）。

二、評分標準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

評定成績，其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內容」、「結構」及「修辭」四大項，各評分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啟示與創見	內容	結構	修辭
配分比例	30%	30%	20%	20%
評分重點	1. 啟發深遠 2. 見解獨到 3. 具可行性或教化意義	1. 觀照完整 2. 內容充實 3. 析述透徹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條理清晰	1. 語意精準 2. 語彙豐富 3. 文字優雅動人
說明： 1. 心得寫作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 2. 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				

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一、參賽規定

主管機關薦送心得寫作作品達 3 篇以上，得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自參賽前一年度收件截止日次日起至參賽年度 9 月 20 日止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並填列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參賽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薦送。

二、評分標準

(一)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內容及配分如「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如附表 3)。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分組評比，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

1. 中央機關：

(1) 第 1 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超過 10,000 人之機關。

(2) 第 2 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不滿 10,000 人之機關。

2. 地方政府：

(1) 直轄市政府。

(2) 縣(市)政府。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服務機關薦送作品時，作者身分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題目

(「題目」標楷體 24 號字加粗置中)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說明：

1. 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
2. 請檢附作品電子檔（word），內文中不得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服務機關等。
3. 內文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 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
4. 內文若需設定標題者，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一、....
（一）....
1、.....
（1）....
5. 引用(全文或文意)他人文獻，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文內應註明出處。

附表 3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及配分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閱讀推廣活動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篇	明細表
		2	辦理內部評審（有，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 有 篇 ☐ 無	明細表
		3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或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 有 ☐ 無	計畫或章程(pdf)
		4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3 分）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 有 ☐ 無	網頁截圖(jpg 或 pdf)
		5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員額數*100 分； 另每滿 10 場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場次 人次	1.紀錄表 2.明細表
以下欄位由文官學院填列					
二	其他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1	參賽資料完備性 說明： 1. 佐證資料需依文官學院提供之格式（紀錄表：word/pdf ；明細表：excel ；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2. 上述兩表提供，每表加 10 分，未依序編列或紀錄不實：錯誤率每 1%扣 1 分。		
		2	本年度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